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46號

原告 黃育德

陳惠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彥鈞律師

蘇敬宇律師

蘇明道律師

被告 環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儷娟

被告 泰嶺霖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權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黃育德係請求被告環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環國公司）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之所有權狀、被告泰嶺霖建設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泰嶺霖公司）應將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建物之所有權狀、門禁磁卡鑰匙、柵欄機遙控器、e-tag貼片（車道感應卡）交付原告黃育德；本件原告陳惠玲則請求被告環國公司應將如表二編號1所示土地之所有權狀、被告泰嶺霖公司應將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

建物之所有權狀、門禁磁卡鑰匙、柵欄機遙控器、e-tag貼片(車道感應卡)交付原告陳惠玲。核原告二人請求標的，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惟就原告請求交付前揭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之部分，其財產權之價額為何，依原告所提訴訟證據資料尚無從界定，亦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臺幣(下同)1,500,000元，加計10分之1即為1,650,000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各以1,650,000元定之。又原告請求交付門禁磁卡鑰匙、柵欄機遙控器、e-tag貼片(車道感應卡)部分，其價格分別為150元、800元、100元等情，業據被告陳報在卷(本院卷第401頁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3,302,100元【計算式：(1,650,000元+150元+800元+100元)×2=3,302,1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76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應再補繳32,7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附表一(原告黃育德購買之房地)

編號	土地、建物坐落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狀字號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217平方公尺	2495/100000	110歸地所字第008226號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建物(門	70.72平方公尺	全部	110歸地建字第001659號

(續上頁)

	牌號碼：臺南市 ○○區○○○街 00巷00弄00號6 樓之2)			
--	--	--	--	--

附表二（原告陳惠玲購買之房地）

編號	土地、建物坐落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狀字號
1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○段○○段00 0地號土地	1,217平 方公尺	2494/100000	110歸地所字第 007200號
2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○段○○段00 00○號建物（門 牌號碼：臺南市 ○○區○○○街 00巷00弄00號5 樓之3）	68.85平 方公尺	全部	110歸地建字第 001391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于子寧